台灣文學獎的發展與國際獎項

文｜張信吉 公共服務組

台灣文學獎頒贈金典榮譽的年度創作，歷年來各文類已達26部，劇本則有10部，本土母語創作也受到政策支持；具有影響力的文學獎，必是透過評審先挑選longlist作品，再篩選shortlist作品，然後依照參獎投件質量決定finalist，最終有一名winner。期盼台灣文學金典獎能夠在每個年度呈現臺灣作家的文學成就，經營長久而為世人珍惜。

臺灣社會各種文學獎項繁多，台灣文學金典獎以經費來源相對優勢以及諮詢評審的持續機能而逐漸建立可資識別的形象，十餘年來被獎掖的各類傑出作品則是這個獎項品牌賴以形成的核心基礎。這個獎鼓勵創作，所欲帶動的文化活動，包括出版、寫作、文類、語言各面向，它的成果和變異情形已有輯而論之的規模。

自 2005 年本館首次受文建會委託辦理台灣文學獎起算，13 個年度獲獎的長篇小說有 16 部、劇本 10 部、圖書類新詩 5 部、圖書類散文 5 部。本土母語創作較為特殊，2008 年本館西翼 D 展區創設母語文學常設展，當年隨之創辦本土母語創作徵獎，由臺語、客語、原住民漢語（考慮評審實務）各年度各文類輪流舉辦，歷經 9 年各語種已辦過短篇小說、散文、新詩 1 次徵文，總計 9 篇獲得母語創作金典獎；2017 年獲得文化部政策支持而擴大辦理，該年度臺語、客語、原住民漢語短篇小說各有 1 部獲獎。

從事後的觀察可知，每年度徵獎具有動態繁複的作業過程，踵繼前人的足跡，雖然蹊徑不語，卻可感受到文壇一棒接一棒的職責。在徵獎之前，每年度的諮詢會議，議定徵獎辦法，為下半年的競賽訂出規則，其後則是每個獎項的初審、複審和決審。對創作者而言，以靜態的操作型流程來說，必須遞件參選、接受評審、等待揭曉、接受結果、發表感言而成為其創作歷程的紀錄。

文學獎的存在，表述著社會關注文學的程度。詩人向陽曾在 218 期《文訊》發表〈海上的波浪：小論文學獎與文學發展的關聯〉，根據他的精算，2002 年度臺灣的文學獎項總計 50 種，全國性 33 種、地方性 15 種、學生文學獎 2 種。他並以文學獎是波是浪，卻不是海的本身，來比喻文學的創作、獎掖，在臺灣社會中獲得的重視，不容小覷。但臺灣社會和文學創作者要面對的不只是獎的身分和名位的授與，而是文學的本質和作家的創作之路。十餘年來雖然較少正式統計，但文學的載體已

有很大變異，平面報紙《自立晚報》、《中國時報》、《聯合報》因為社會的變遷而紛退出文學獎，《自由時報》林榮三文學獎則在數年間興旺，依照成長推估，在臺灣曾經舉辦的文學獎恐已超過 100 種。

台灣文學獎頒贈金典榮譽的年度創作，各文類已達 26 部；閱讀市場冷門的劇本創作，本館去（2017）年開始著力於得獎作品展演的實踐；母語文學的關注也在各文類完成輪流徵獎之後，再度以加法模式攜手共進，可說是一個值得再期待的文化業績。這些成果建立在每一次艱辛的評審過程，2017 年台灣文學獎新詩金典獎評審之一的路寒袖就以「入圍即得獎」，肯定創作者的成就，參選者來自前輩、中壯、新秀各年齡層，有的早已著作等身，有的久離文壇重新出發，有的是新手才剛剛上路；這些樣態便是逐漸典型化的台灣文學獎。面對老幹新枝交錯相競，關心者凝注於台灣文學金典獎的發展，文類獎項、獎金數額、語言形式、出版受眾、文學的精神層面、文本內容、語言技巧等等，可資論斷的切剖更是評審過程備受煎熬的討論焦點。

可以說台灣文學獎的形塑，有取捨有自主，有時甚至亟欲傾向世界村一員，以文學肯定臺灣，所以更難避免援引國際自況，畢竟公務機關具有科層的結構，我們必須回應臺灣文壇深化耕耘的契機。而藉助於文學獎業務諮詢的過程中，有關日本及英語世界的作法，對臺灣而言常有比對的功用。

根據邱若山教授的研究，全日本共有 756 座常態式經營的文學館舍，甚至也成立了文學館研究會的組織（《文學館舍的經營與推展》，靜宜大學臺灣研究中心，2014.5），這表明日本民族是一個愛好文學的民族，長期以來日本文學獎的設立也早已蔚然成風，從大財團、出版社、報社、網站到作家遺屬、作家出生村鎮、文學愛好推動者均可標立文學獎，用以獎掖文學創作者，雖然沒有明確的數量可稽，日本人對待文學獎的作法，直接影響了許多文化產業，值得世人致敬。

日本的文學獎為人朗朗上口的有：芥川賞、直木賞、江戶川亂步賞、日本推理作家協會賞、文藝賞、讀賣文學賞、川端康成文學賞。英語世界則有：布克獎、布克國際獎、布克翻譯獎、曼氏亞洲文學獎（Man Asian Literary Prize）。此外尚有 DSC 南亞文學獎（DSC Prize for South East Asian Literature），DSC Prize 成立於 2011 年，由印度公路鐵路營建集團 DSC 挹注，給獎範圍涵蓋印度、斯里蘭卡、尼泊爾、孟買、不丹、馬爾地夫、阿富汗。東南亞方面則有 1979 年設立的東南亞寫作獎（S.E.A Write Award），每年頒給東南亞國協（ASEAN）會員國詩人或作家一人，可以是針對一件作品（小說、詩、劇作、民間傳說、歌謠、宗教作品），也可針對作家的終身成就給獎，後者較常。各國提名自己的作家，作品會有語言整合的推介，若是作品得獎通常有英譯。東南亞國協成員為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目前候選國有東帝汶。根據 S.E.A Write Award 設立的網站，獎項目標主要是：為了認識東協地區國家作家的創造力，增加成員國對文學財富的認識和理解，

提升成員國創作者的文學才能，並匯集成員國作家的眾多成果。

臺灣隸屬遠東地區島嶼，地理和政治環境的特殊，書寫的語言以華文最為強勢，而臺語、客語以及歸類南島語系的各種原住民語也具有悠長的語言學淵源，文學作為語言的藝術表現雖然受有識者的重視，如何提昇臺灣在東亞地區的文學影響力，並結合地區文學前進世界文壇，其實仍然有很多困難。文學作為文化的縮影，必須結合人群中不同歷史背景、語言、生活型態，臺灣文學獎在獎掖金典作品的過程，正面對相對少被全球文壇所知的困境。不過依靠作家自身的影響力，詩歌世界村的活絡往來，經典作品的英譯，以及文學獎作品推上影視舞臺，種種個案近年來亦多顯露，不能不說基礎培土對本土而言更為重要。

具有影響力的文學獎，必是透過評審先挑選 longlist 作品，再篩選 shortlist 作品，然後依照參獎投件質量決定 Finalist，最終有一名 Winner。期盼台灣文學金典獎能夠在每個年度呈現臺灣作家的文學成就，經營長久而為世人珍惜。

國際文學獎項摘要

獎項／辦理時間	獎金
布克獎 **Man Booker Priz** 由 McConnell 公司創設於 1968 年，1969 年開始頒獎，獎勵當年度最佳英文長篇小說創作。每年辦理一次。	50000 英鎊 （約臺幣 200 萬元）
布克國際獎 **Man Booker International Prize** 2005 年起每二年頒獎一次，不限國籍，英語書寫或英譯本皆可。	60000 英鎊 （約臺幣 240 萬元）
芥川賞 1935 年作家菊池寬創設。	每年頒獎兩次，各獲懷錶一隻及 100 萬日圓獎金。 （約臺幣 30 萬元）
直木賞 1935 年作家菊池寬創設。	每年頒獎兩次，各獲懷錶一隻及 100 萬日圓獎金。 （約臺幣 30 萬元）

製表｜楊蕙如

宗旨／評審機制	備註
1. 布克獎注重權威性、導向性和公正性。 2. 評審由具有專業背景的人士擔當。一般評審有五人，由專門委員會指定，分別為書評家、學者、小說家、文學編輯、文化名人等。每年 5 位評審必須閱讀被推薦的 100 多部作品，從中選出 20 多本初入圍名單，再從這份名單中選出 6 本進入決審，最後從這 6 部作品中選出一部獲勝作品。	1. 英國最具權威之文學獎項，也是當代英語小說界的最高獎項。 2. 參與對象限制：原限制為英國、愛爾蘭共和國及舊大英國協殖民地內出版之英文長篇小說；2013 年起，改為只要該書以英文寫作並曾在英國出版即可參賽。 3.Man Group 為布克獎之贊助商。 4. 單一作家可重複獲獎。 5. 影響：布克獎具體帶動書籍市場的銷售，大約三分之一的獲獎作品被改編為影視作品流通。 6. 迄今已有 4 位布克獎得主榮獲諾貝爾文學獎，顯示布克獎具有國際指標性作用。
本獎獎勵作家的全部文學成就，不僅限於小說。	1. 與布克獎不衝突，評審團各自獨立。 2. 限制：每位作家只能獲得一次布克國際獎。
1. 宗旨：獎勵純文學新秀，提升日本文學地位。 2.「芥川賞」限定為文學界的新人，不限年齡。 3. 評審委員要從歷屆得主中選聘適任的人選擔任。（作家評作家，前輩評後輩） 4. 每年頒發兩次，以純文學作品為對象，標準是「具有前瞻性和未來性的純文學指標」，得獎者也須是較不知名的作家或新人，每位作家不會重複獲獎。 5. 芥川賞與直木賞由日本文學振興會主辦，一年兩次，上半期是以前一年 12 月至該年 5 月為止，下半期以 6 月至 11 月為止，所發表的作品為對象。第一階段由文藝春秋社職員二十人組成評審員，分成四組，每組五人大約每十天各組需閱讀三、四部作品。各組推薦的作品提到全體會議討論。組會議和全體會議各約召開六至七次，共約十二至十四次會議，最後選定五至六部作品進入決審，再交由作家組成的「選考委員會」選出獲獎者。 各階段的評分皆採「○△ ×」方式，依序為推薦、可考慮、不推薦。進入決審作品者，先詢問作者有無受獎之意，再公布候選作品。決審會議上半期於 7 月中旬，下半期於 1 月中旬進行。	1. 獎勵純文學，看重作品，無論是否為知名作家所寫，作家隨意而寫，不考量寫作者身分以及讀者想法。 2. 紀念日本文壇早逝作家芥川龍之介，制訂獎金，頒給文藝的新進作家。 3. 作品的長度，以短中篇為對象，大抵不超過 8 萬字。
1. 宗旨：鼓勵大眾文學新進作家。 2. 直木賞聚焦於大眾化的通俗文學，重視作品的故事性，文體平易近人。 3. 每年頒發兩次，以已出版的大眾文學作品為對象，得獎者必須是未成名者或新人，每位作家不會重複獲獎。	1. 獎勵大眾文學，作品為讀者而寫，看重作者的資質與未來性。 2. 紀念直木三十五，制訂獎金，頒給大眾文藝的新進作家。 3. 獲獎後，約可帶動銷售 5~7 萬本。